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6 执恢 9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 214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17571676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衍发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男，19_____ 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新政村_____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_____，男，19_____ 汉族，农民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_____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_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_____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_____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新政村地灾移民安置点 2 幢 1 单元 2-2 号门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_____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新政

村地灾移民安置点2幢1单元2-2号门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明灯
审 判 员 费明军
审 判 员 王 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 元